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麒麟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本次权益分配期间，“麒麟转债”不暂停转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方法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咨询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咨询联系人：王倩咨询电话：0532-68968612传真：0532-68968683八、备查文件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0；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9.95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9.66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根据上述公司利润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D=19.95-0.29=19.66$（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19.66元/股，P0为调整前转股价19.9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调整前“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为19.9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生效。本次“麒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特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30日（因2025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除息日顺延至2025年6月30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6月30日（因2025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兑息日顺延至2025年6月30日）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6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

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洁特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本次付息为“洁特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因2025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兑息日顺延至2025年6月3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30日（因2025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除息日顺延至2025年6月30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6月30日（因2025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兑息日顺延至2025年6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特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东茂、张春晖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20-8883125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2025年6月17日发出本次会议的书面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张蕊董事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鲁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鲁伟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1、同意委派任福宾先生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自任福宾先生履职之日起，鲁伟先生不再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1、同意委派石晓康女士担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自石晓康女士履职之日起，鲁伟先生不再担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1、同意委派吕秋红女士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自吕秋红女士履职之日起，王尚令先生不再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监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1、同意推荐陈宣伊女士为青岛监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2、自陈宣伊女士履职之日起，王尚令先生不再担任青岛监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要参股企业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及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纳沙、邓舸、姚飞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鲁伟先生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鲁伟先生简历

鲁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月，硕士。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上市顾问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中小企业服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区域性股权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罗湖区政协委员、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鲁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3名监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及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两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监事谢晓隽回避表决。

上述加期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联股份”）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84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20日、6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坚定落实快消品金属包装业务与复合集流体业务“双主业”的发展战略。快消品金属包装板块发展稳健，公司在智能化生产和精益管理方面积累了深厚的经验，2025年第一季度营收规模同比增长6.74%，实现净利润1104.36万元，同比增长723.54%；复合集流体板块的产业化进度不断推进，公司在产能方面持续建设，在下游市场开拓方面逐步取得小批量订单、与头部电池客户的合作持续推进，同时加快技术研发进程，研发应用于固态电池用的锂金属/复合集流体负极一体化材料，不断扩展在各类电池上的应用。

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号：2025-028），于2025年5月23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2）。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成都先导

股票代码：688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61号（金融大厦）1幢2304号29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目中路531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成都先导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成都先导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勇

出资额：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66628A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61号（金融大厦）1幢2304号2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曹家铭	80%	2,400
2	曹勇	20%	600
合计		100%	3,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
曹勇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37,667,721股，占其总股本的9.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20,034,000股，占其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4月26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7,633,721股，占成都先导总股本的4.40%。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4/26 至 2025/6/23	12.50-23.70	17,633,721	4.40%
合计	/	/	/	17,633,721	4.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37,667,721	9.40%	20,034,000	5.00%
合计		37,667,721	9.40%	20,034,000	5.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勇
日期：2025年6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国际生物城
股票简称	成都先导	股票代码	688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61号（金融大厦）1幢2304号2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37,667,721股 持股比例：9.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变动数量：17,633,721股 变动比例：4.40% 持股数量：20,034,000股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日期：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2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